109 年苗栗縣新住民幸福家庭
甄選辦法

一、 為使本縣新住民幸福家庭代表甄選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二、 **甄選資格(皆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領有身分證或居留證且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本縣新住民。

（二）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

（三）參選人員必須未曾獲選本府及其他單位新住民家庭表揚，如查核未符合者，將取消資格。

三、 **評審標準：**

（一）教養子女，重視親子教育，並有卓越表現者（佔 25%）。

（二）家庭成員堅毅持家(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家庭及其他特殊境遇家庭)；或是家庭成員互動良好，家庭和諧，實踐倫理孝道，對社會具有正面示範者（佔 25%）。

（三）敦品向善，其言行堪為地方之楷模及表率者（佔 25%）。

（四）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會且有具體事蹟者（佔 25%）。

四、 **推薦單位及參選者應備文件：**

（一）由本縣之各鄉鎮市公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及立案登記新住民團體等單位協助推薦，每單位原則以推薦一名送府審查。

（二）參選者應備文件如下：

1. 推薦表(提供紙本+電子檔)。
2. 來台心情小札記(提供紙本+電子檔)。
3. 個人資料利用、素行調查同意暨切結書(提供紙本)。
4. 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只需提供紙本，如以往得獎紀錄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等)。
5. 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正反面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只需提供紙本)。
6. 日常生活家庭照片或是個人照 2 張，勿提供個人證件照(只需提供電子檔，以 JPEG 檔為佳，需可供編輯處理)。

（三）請將上述應備紙本資料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固定，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地址：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4 樓）辦理，另電子檔寄至 belle999999@ems.miaoli.gov.tw，主旨註明「參選苗栗縣 109 年移民節~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甄選」，未繳交電子檔者，

視為資料不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檔留存。

五、 推薦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止。

六、 評審程序與說明：

（一）初審：推薦單位應先內部自組初審小組，依據本評審標準進行公正、客觀審核並協助檢視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二）決審：由縣府邀集新住民相關單位及學者等 3~5 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決審會議，就初審入圍者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預計選出 24 組家庭(辦理單位可視參選情形適予調整名額)。審查小組之主席可由審查委員相互推選決定之；倘經評分有同分情形，則由審查小組進行投票，票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七、 表揚時間地點：

擬訂 10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12 點，地點預定於苗栗市城市規劃館廣場或是縣府第一辦公大樓廣場或是其他適當場地，屆時由本府另行發函通知。

八、 本活動相關表單及資訊，將即時公告於苗栗縣新住民輔導資訊網周知。